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33

华夏幸福关于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签署《合作备忘录》（产业小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备忘录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原则上在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在公司关于合作区域的前期规划研究初步成果得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认可后，启动必要的项目采购流程。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前期规划是否能得到高明区人民政府认可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7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产业小镇）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产业小镇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项目采购程序，提交响应文件。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为更好地促进佛山市高明区的科学发展，加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甲方拟引入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产、城、人、文”四位一体且“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特色小镇。

（一）合作内容

甲方将以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区域北至沧江河，东至禾仓村，西至龙潭村，南至明阳山公园，占地面积约为4平方公里，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作区域内进行投资、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甲方将合作区域内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按照约定比例留存，（即扣除上缴中央、广东省、佛山市部分后的收入）形成的收入，按照约定纳入预算管理，通过安排预算支出，作为支付乙方投资成本和回报的资金来源。

（二）合作宗旨

1. 合作双方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双方共同致力于提高合作区域的功能定位、推动产业升级不断向纵深迈进。
2. 合作双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合作推进

1. 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2. 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在乙方关于合作区域的前期规划研究初步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启动必要的项目采购程序。若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是公司与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奠定合作关系的基础，双方将建立专项协调机制，使得公司与高明区人民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便于公司深入了解高明区人民政府对委托区域规划建设的总体要求，定制符合委托区域特色的产业小镇建设方案。如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流程成为最终中标人，公司将与高明区人民政府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珠三角区域的业务范围。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高明区人民政府将于本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在公司关于合作区域的前期规划研究初步成果得到其认可后，启动必要的项目采购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提交响应文件。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通过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通过项目采购程序被选定为本项目中标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